

## 壹、前言：

就年齡而言，少年福利法所稱的青少年，係指年滿十二歲至十八歲的青少年。一般縣市政府附屬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界定青少年年齡係年滿十二歲至二十三歲不等。青少年是人生的黃金時期，在成長過程屬於生理發育到心理成熟的狂飆期，鑑於社會快速變遷，價值體系的改變、次級文化的衝擊及來自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的壓力，造成青少年在心理、生理及社會價值判斷上產生適應不良的困擾，青少年問題亦層出不窮。臺灣是個富裕又充滿誘惑的社會，五光十色的陷阱，等著他們跳進去，稍一不慎，就萬劫不復。抽煙、飲酒、嚼檳榔、吸食毒品、蹺課、打電動玩具、撞球、上網咖、組幫派、結交異性、搶劫、恐嚇、賭博、殺人、淪入黑道的種種不法行為。帶給家庭無盡的痛苦，讓學校教育帶來管教的困擾，給社會帶來更多不安的因子。今日的青少年，將是明日社會的中堅，現在有何種型態的青少年，將來便可能構成何種型態的社會。質言之，當前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不僅危害現在社會的安寧秩序，也將淪為未來反社會的新種子。

## 貳、少年問題的成因——生理、心理、社會環境：

青少年是人生戰場的新兵，剛脫離童年時代天真活潑的遊戲生活，美麗的幻想漸漸褪去，而生活的挑戰日益接近，其實任何一個人，在他的人生過程中難免都會遭受到一些問題，因為理想與現實之間，總存在著一段距離。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只不過年輕人富於理想，卻因缺乏生活經驗，無法與現實生活相配合而產生衝突，挫折與不愉快的感受。寂寞的十七歲道盡了這一代青少年內心深處的無奈，其實很多孩子不到十七歲，就在學業競爭，父母過高期望及一連串不如意之中被愁苦淹沒了。目前社會只有青少年問題，卻沒有問題青少年。窮究青少年發生問題的原因，不外是青少年內在生理、心理以及外在社會環境所造成。

一、青少年的生理發展對行為的影響：性生理開始成熟的年齡不一，可能發生在十三至十九歲之間。

一般的平均年齡女性十三歲，男性十四歲左右，且有提早的現象。生理的變化，加強了少年性別角色的認同，但也帶來矛盾不安的情緒。發育過早或過晚的少年男女有較多的心理困擾，消化系統的改變易造成少年便秘、青春痘等生理不適。荷爾蒙分泌的變化易引起少年情緒的起伏。性衝動也常藉手淫來解決，此舉易造成少年恐懼、罪惡感的心理負擔。青春期的快速生長，可能導致疲倦、協調不佳和慵懶。

二、青少年的心理發展對行為的影響：在智力遂漸成熟而具有推理假設的能力下，青少年能做多項因素的考慮，為未來成人角色做計畫，但也因此而產生恐懼不安的焦慮感。青少年因能區別語意中的矛盾，對父母的權威產生懷疑，親子間的衝突增加。青少年心理發展上，特別要求得到他自我存在的價值，即自我觀念的突顯。青少年時期他的社會地位搖擺不定，有時被當成大人看待，有時被看作小孩。在心理上感受衝突、徬徨與困惑。

三、社會環境對青少年行為的影響：

(一)、同輩團體的重要性增加，對異性興趣濃厚：青少年在此時期他們仍住在家裡，經濟與情緒還依賴父母，生活也多半依循學校的時間表及參與成人所指導的團體活動，但他們卻不斷地在尋求調適和穩定自己的社會角色。同輩團體之間的關係因屬平等地位的關係，所以可從中獲得滿足與支持。在馬斯婁的層次需求論中也曾指出：一個人當其在生理、安全需求滿足後，他會極力要求愛與律隸屬。在團體中把友伴視為認同的對象，大家相互地模倣，把他人的行為方式、態度、價值觀念等吸收過來，內化成自己的人格組織，使自己與他人更相似、接近。同輩團體中的友誼提供情緒上的支持，在朋友的反應中逐漸建立自我的觀念及行為準則。可評估與澄清自己的角色與定位。減輕自己責任及工作上、學業上的負荷，

使自己不再孤獨與寂寞。而同輩團體可能會由三至九名思想相近成員組成一個私黨，兩三個私黨集成一團眾，成群結隊參加舞會、派對和其他組織性的活動。青少年對異性的態度，隨年齡的成長而有不同的表現。在青少年前期對異性的態度，隨年齡的成長而有不同的表現。在青少年前期對異性開始感到好奇及威脅。尤其女性對異性敵視態度更強。但同時，對異性的知識和描述有希望瞭解的傾向。當性生理發展到穩定時，希望與異性交往的興趣增強。同團體的活動也開始有異性同伴加入。但也常因結交異性後帶來困擾。

(二)、學校生活的適應：由於義務教育的普及，受教育機會提高，使青少年在學時間延長，但也可能產生學習倦怠。升學壓力，是校園諸多問題的根源，有的學生原本很喜歡上學，因為可交到很多朋友，也可吸收新知，但因無法承受老師嚴厲的體罰，和排山倒海式每天連接不斷的考試壓力，在學校裡的生活，尤其是所謂的明星學校，可以用「考不死的會被打死，打不死的會被逼死，逼不死的會發瘋」來形容，因聯考成績大幅度提高，已達「天花板效應」。幾乎每一人科都得拿到接近滿分才行。這就是為什麼上學成了孩子心中永遠的痛。就校園暴力而言，以同學間暴力行為為主，對教師施暴或破壞公物者較少。學生會發生衝突之原因多屬意見不合或玩笑開過火，衝突的方式，六成以口頭表達不滿，多數不外之後即與對方恢復感情，八成的衝突事件是一對一的局面，男生較女生暴躁和喜歡吵架，多數學生認為老師會公平處理，但男生常認為老師對女生較偏心。校園內學生問題日漸增多，功利主義壞了師道尊嚴，不良幫派惡風侵入校園，老師對學生的管教方式與溝通技巧，也是師生關係繃緊的關鍵。青少年在學生活的適應原因很多，主要是學校的作風，教師態度、教材內容、教法等，以及學生同輩團體發展成功的次文化。

(三)、社會結構的改變：在社會變遷的結果，核心家庭取代大家庭，父母為了工作，無暇顧及孩子，

又電視走進家庭後，對青少年教育發生了空前的影響，一般家長的反應，孩子受到電視影響，壞的比好的多。父母及師長不再是塑造青少年行為規範與價值架構的重要對象，取而代之的是電視的影歌星。在青少年心中所認同的是影歌星的思想行動，他們所嚮往的是大眾化的「英雄角色」，在其辨別是非能力不成熟前，一旦受到電視之耳濡目染，誤以不守常規為正常，使真理無法建立於青少年心中。

(四)、人際關係的疏離：由於工業化的衝擊，人際關係快速變遷，人與人接觸頻繁。但趨向表面化，無內心深契，即便同住一棟公寓中，因職業工作忙碌，彼此可能老死不相往來，而青少年正當感情豐富時期，接觸、生活在這種枯燥乏味社會，自然感到煩悶、落寞、孤單。

參、日益嚴重的青少年犯罪問題：

犯罪之存在於社會，舉世各國無論政治體制、經濟制度或開發程度，它總會對社會的安全祥和構成威脅。以當前社會治安，青少年犯罪問題所以突顯，乃因青少年犯罪人口、犯罪件數與犯罪類型，在全般犯罪統計，不僅比率加重，而行為惡化的傾向更令人引以為憂。功利主義和倫常脫序，應是導致青少年犯罪的主因。

根據法務部九十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中指出近十年（八十一年至九十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自八十一年（30,231人）以後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至九十年，人數減為14,894人，為十年來之最低。近十年來主要犯罪類型，少年兒童均以竊盜犯罪為最多，占百分之五十左右，但比例有逐年下降趨勢，此現象應與少年兒童犯罪有暴力化及多樣化傾向有關。傷害犯罪為少年兒童暴力犯罪中最常見的犯罪類型。且傷害犯罪比率逐年持續增加中。八十七年修法通過實施之妨害性自主罪人數增加，其餘犯罪類型人數均呈逐年減少的現象。

一、就個人特徵而言：

女性非行比例從八十一年之11.28%至九十年增加到15.17%，顯示女性非行統計明顯增加，此或許與社會風氣開放與多元化，女性參與社會活動機會日益增加有關。

## 二、就年齡而言：

自八十九年起，連續二年均以十七歲至未滿十八歲年齡層之人數最多，所占比例也最高，顯示近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有朝較高年齡層集中的趨勢。

## 三、教育程度與就業狀況：

歷年均以國中肄業占非行少年兒童一半以上，近三年來，隨著較高年齡層少年犯罪比例的增加，高中肄業之非行少年逐年增加中，學業中輟可能是非行之初端，但近年來各相關單位不斷加強中輟生之輔導工作，中輟學生之犯罪人數占非在學學生犯罪人數的比例已逐年下降，在學學生犯罪類型以贓物罪、竊盜罪及恐嚇取財等之犯案人數較非在學之少年兒童高，而非在學少年兒童在傷害罪、殺人罪、強盜搶奪盜匪、贖人勒索罪、毒品犯罪、公共危險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自由罪等之犯案人數較在學學生多，非在學少年兒童犯罪的複雜性更甚於在學非行少年。

## 四、兒童少年犯罪之未來發展趨勢：

- (一)、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情勢持穩定減緩。
- (二)、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比率持續升高。
- (三)、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趨於暴力化與多樣化。
- (四)、竊盜罪人數仍居首位，所占比例呈減少趨勢。
- (五)、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實施，提供初次施用毒品者一次勒戒自新機會，因此毒品犯罪人數持續穩定。
- (六)、妨害性自主罪人數持續微幅提高。

- (七)、女性少年兒童犯仍將維持一定比例(10%)。
- (八)、犯罪少年年齡仍朝高年齡(十七歲至未滿十八歲)層集中。
- (九)、中途輟學學生犯罪人數穩定趨緩。
- (十)、兒童犯罪人數持續呈現緩和下降趨勢。

#### 肆、犯罪原因分析：

犯罪原因分別為仇恨、口角、謀財、貧窮、羞憤、交友不慎、醉酒、好奇好玩、一時衝動、滿足虛榮、觀念錯誤、性情暴戾、貪心、投機圖利、桃色糾紛及其他。在各種暴力犯罪中財產性犯罪顯著增加，與社會上享樂主義、功利主義瀰漫有密切關係。國中階段逃學逃家的少，不祇荒廢學業，更由於生活失常，食宿得不到適當的照顧，多數染患皮膚病、胃病，或迫於生活壓力，挺而走險。女性或淪為娼妓、陪酒或應名女郎。有的女性吸煙者，為求毒品來源不中斷，對供應者一律以身相許。

#### 伍、解決少年兒童問題的對策：

一、家庭方面：每個人一生的幸與不幸，家庭的影響至深且巨。家不僅提供生活上之所需，在升學或就業的徬徨歧路上，是安然渡過或慘遭滅頂，都有賴一個健康的家庭來指引。父母所表現出來的各種行為類型、價值觀念和道德規範，都成為子女學習的對象。通常子女為了不同的目的或動機會表現出下列各種不當的行為，如心不在焉，不尊重父母、不顧慮別人安全、自我欺騙，或危險性的行為。不當行為有七個目的：1、引起他人的注意。2、獲得權力。3、報復。4、自暴自棄。5、興奮刺激。6、同輩的接納。7、表現優越感。當子女有不當行為時，父母要先辨認自己的感覺，然後再觀察子女對你的糾正所做出的反應。是生氣？煩惱？受傷害？沮喪？

然後再觀察兒童少年對於你所做的反應有何反應，是忽視？爭辯？怒目相對？暫時停止不當行為？抑是依然故我。正向行為予以鼓勵加強，負向行為需父母投注更多心血。父母要體認沒有人能改變另一個人，除非先改變自己。然後藉著自己的改變來影響別人的改變。當父母開始改變自己的反應時，常會導致少年更激烈的不當行為，但是父母如果堅持到底，經過一段時間後，少年過去那些不良行為會逐漸消失。反之，如果父母對少年不良行為仍是過去的反應，那麼對少年子女而言，父母並沒有提供改變的誘因，當然他們的行為也很難獲得改善。在親子間發生權利衝突時，建議父母，讓少年去承受不良行為的後果，父母再從旁支持協助，提供意見，爭取子女的合作。

當前兒童少年福利最重要的課題是加強父母親職育、加強家庭的功能，保持家庭的完整、促進家庭的和諧、以免少年偏離常軌，或像一艘沒有動力的帆船，動彈不得，只能停留在原地打轉。

二、學校方面：學校是專業化的教育機構，不僅傳授知識，更要培育少年的品德，輔導革除不良行為。目前教育重視升學主義、文憑主義，忽略生活教育與人格陶冶，使學校反而形成少年犯罪差別學習的溫床之一。

(一)、注重生活輔導：強化導師與輔導功能，以愛心接納少年，以輔導的技能來協助他們。目前各國中、小學都設有輔導室，有專司輔導工作人員，理論上這些輔導老師應是專家，形同學生的師長、兄姊、朋友。實際上學生碰到問題卻很少會利用輔導室，請求協助，即使已遇到極大困擾也不找輔導老師，這些想法天真、思路單純的少年，很可能就走向絕路。因此學校必須設法主動建立

與學生溝通的橋樑，讓學生們遇到問題時，有充份而適當的管道與學校內輔導人員進行溝通。

- (二)、注意情感教育，意志力與責任感的培養：啟發少年的善心，教以如何愛己、愛人；訓練意志力，俾能自我控制本能的慾望；培養責任感，讓少年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 (三)、因材施教，尊重個別差異：提供一個讓少年可發揮本能的環境，讓他們樂於學習，給予表現機會，讓他們能自我肯定，不要僅以學業成績來評斷一個人，否則少年容易失去信心，而迷失自我。
- (四)、改善學習環境，提倡休閒活動：根據青少年狀況調查發現，少年希望政府最優先提供之福利措施，以增設休閒活動場所為首要，讓少年不致假日無處可去。故學校應灌輸少年正確的休閒教育觀念，讓少年能從事自由有趣且能舒展身心的活動，從中學到技藝及獲得人群互動的關係，藉以發展良好的社會關係。休閒活動，在心理上，可培養分析及思考能力，獲得生活情趣，滿足好奇，精神集中，增強自我實現能力，可提高領導力和個人威望；在生理上，可解除疲勞，鬆弛緊張的情緒，發洩過剩精力。據稱德國少年很少有暴力事件發生，原來他們的學校安排下午是戶外活動，在運動場耗盡體力，較無餘力再肇事。當然也不是希望學校特別注重體育，實在該讓少年學子走出教室，發舒他們旺盛的精力。若學校運動場所缺乏，或可結合社區資源，如運用社區活動中心打桌球、藍球等。
- (五)、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培養少年兒童法治觀念。
- (六)、推動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強化改進犯罪矯正措施。



(七)、結合社會資源推展暑假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活動。

(八)、加強更生保護，強化與少年矯治機構之銜接工作。

(九)、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學業中綴可能是非行之初端，近年來更因為少年重大刑案多與中途綴學者有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構中綴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期有效協助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降低犯罪機會。

三、在社會方面：社會環境可潛移默化人心，影響個人的思想與行為，所以淨化社會並提供適合少年成長的環境，有助少年問題之解決，其主要措施有下列五點：

(一)、改善社會風氣、提升生活素質：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的功能和社會有影響力的領團體負起淨化社會的責任，讓社會大眾廣泛的注意少年問題，以減少少年犯罪的不良誘。如倡導「爸爸回家吃晚飯」，或由媒體的少年偶像人物大力提倡「我十七歲，我不抽煙」。或由公益慈善基金會製作「戒煙就贏網站」，讓正戒煙者在想抽煙時可上該網站瞭解相關資訊。帶領民眾戮力改善社會風氣，使我們的社會更淳樸、和諧。

(二)、提供少年發展身心的場所：針對少年需求舉辦電腦研習、中國結研習等活動。提供增進自我了解的心理講座或提供登高、健行、參觀等旅遊活動。舉辦各種寓教於樂的比賽或表演。或提供電影及音樂欣賞，就業、職訓輔導或諮詢。提供健身、交友、休閒聯誼場所，讓少年在閒暇時有滿足好奇、興趣、發舒體力的去處，以免淪入聲色場所被幫派所吸收而萬劫不復。

(三)、改善就業青少年的工作環境：在工廠林立地帶，是少年犯罪率高的地區。一般年紀輕的少年朋友較無一技之長，所從事的工作因無技術性，報酬低，成就感相

對的不高，故職業的流動頻繁。如能提供再教育機會，如建教合作，可改善少年的不安於工作環境。在工廠內設置輔導機構，以健全就業環境，對於適應、交友或心理有問題的少年加以協助，對防止少年犯罪當有助益。

(四)、廣設少年心理輔導機構：發育中的少年遇到問題有求助的對象，可避免問題更趨嚴重。目前社會上設有張老師、生命線、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少年輔導中心的成立，對少年犯罪的預防確可收實效。今後仍當廣設諮詢機構，少年遇到問題時可就近求助。

(五)、設置少年中途之家或寄養家庭：以收容那些無家可歸或不適合在自己家庭中繼續生活之少年，以替代家庭教養之功能。少年中途之家亦可避免傳統嚴厲的司法處遇過程。減少了少年被烙印的機會及因被貼上標籤而招來不良的後果。但少年中途之家用意雖佳，畢竟外在環境有時不如自己的家好，況且少年中途之家不是一個完全自然的環境下讓少年成長，少年心裡仍會有不平衡，對家父母仍有生疏、敵對感，如再加以工作人員素質不佳，不以真心對待少，往往無法收到預期的效果。少年中途之家對輕犯少年較能收實效，可避免虞犯、初犯少年因差別聯結效果受重犯影響而學到更高層的犯罪技巧。提倡寄養家庭，可使家庭遭遇到重大變故的少年朋友可住在正常自然的一般家庭，減低不適應情況，待原家庭恢復功能再返回。使少年再回到原生家庭的途中，能有一轉換適應的階段。針對無家、逃家兒童少年，目前亦有縣市政府設立少年庇

護所，提供短期住宿服務，並包含膳食、醫療、諮商、轉介等服務，以輔導改進少年現況。

陸、結論：

少年兒童是國家民族的命脈，也是國家未來希望之所寄，其品質優劣與成就發展，關係國家興衰至鉅。因此解決少年兒童問題以維護少年身心正常發展，實為目前政府部門之首要工作。